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

聲請人即債 盧素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
務人

代 理 人 吳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保險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166,630元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險解約金13,003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保險解約金296,025元，上開保險均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紀錄，聲請人願提出相當金額清償予債權人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

01 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
02 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
03 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
04 表示意見，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
05 債清字第34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
06 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07 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475,658元，經聲請人提
08 出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
09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
10 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(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紀錄)	166,630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
2	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(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紀錄)	13,003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
3	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(無變更要保人或借款紀錄)	296,025元	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